

关于做好当前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07年10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7]890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根据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》(国质检动函[2007]699号),结合近期落实工作情况,现就做好当前出境水果检验检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果园、包装厂注册登记问题。自11月1日起,获得注册登记的果园和包装厂生产、包装的水果方可出口。各局要按照总局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快对果园、包装厂注册登记工作,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,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果园和包装厂,并及时将获得注册登记的果园和包装厂名单上报,以便在总局网站上公布。

对今年已过收获季节的果园,在企业提供有关果园种植、病虫害控制记录,并经考核合格后,可对果园进行注册登记。

各局要在做好对苹果、梨、柑橘、葡萄等主要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工作的同时,要加快对出口季节性强、种植面积和产量较少的水果(如梅、番荔枝、石榴、灯笼果、人参果、黄皮、鸡蛋果、柠檬、树菠萝、红毛丹等)果园实施注册登记,最迟在2008年4月1日前全部完成。

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零星少量水果,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放行。

二、关于水果包装箱上标注信息问题。出境水果包装箱上应用中文和英文标明水果种类、产地、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以及检验检疫批次号等信息,以便溯源。

三、关于产地供货证明问题。出境水果应在包装厂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。果园和包装厂不在同一业务辖区的,产地检验检疫机构要担负监管责任,及时出具供货证明,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时应审核供货证明,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

四、关于通过陆路口岸对俄罗斯出口水果问题。鉴于俄罗斯对植物检疫证书中有关水果种类、数量、运输工具名称和号码等信息填写要求比较严格,输俄水果在产地加工包装后报检的,经产地局检验检疫合格后出具换证凭单,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换证凭单出具通关单和植物检疫证书,以确保符合俄方要求。俄方需要出具卫生证书的,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农残监控和抽样检测情况出具卫生证书。

五、对于在市场上采购的进口水果再出口问题,出口企业应提供有关进境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,并经离境口岸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出口。

六、口岸局与产地局要加强沟通,密切配合,共同采取措施防止不合格水果出境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报告总局。

特此通知。